

第四章

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及職能



通訊事務管理局

為迎接科技高速發展和媒體匯流帶來的規管挑戰，通訊局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根據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616 章）成立，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，並全面接管前電訊管理局和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。通訊局的角色是根據《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》、《廣播條例》（第 562 章）、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和《廣播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391 章）規管香港的廣播業和電訊業。此外，通訊局獲賦予共享管轄權，就電訊業和廣播業的行為分別與香港海關（海關）共同執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（第 362 章）的公平營商條文，以及與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共同執行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。通訊局亦負責根據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（第 593 章）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。

通訊局的職能如下：

(a) 向商經局局長及行會提供意見

- 就關乎電訊、廣播、反濫發電子訊息或與電訊界或廣播界有關連的活動的任何法例、立法建議及規管政策，向商經局局長提供意見；
 - 就免費電視牌照、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（收費電視）牌照和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及續期事宜，向行會作出建議；
- ### (b) 通訊業的單一監管機構
- 批出非本地電視牌照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（其他須領牌電視）牌照，並為該等牌照續期；
 - 擬備和修訂業務守則，為電視及電台制定節目、廣告和技術標準；
 - 處理有關廣播事務的投訴，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廣播機構；
 - 處理香港廣播牌照持有人的牌照、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；
 - 批出電訊牌照，並為該等牌照續期；
 - 管理和編配無線電頻譜及電訊號碼；
 - 制訂技術標準和進行設備測試以符合國際最佳做法，並確保認證機構表現令人滿意，能按照訂明的技術標準進行驗證和測試；
 - 便利固網營辦商進入樓宇安裝樓宇內置電訊設施，以傳送電訊和廣播服務；

- 處理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，並懲處違反各項條文及規定的電訊營辦商；
- 處理香港電訊牌照持有人的牌照、財務監察和規管事宜；

(c) 通訊業的競爭事務當局

- 就在電訊業和廣播業營運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《競爭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；

(d) 通訊業內的不良營商手法

- 就《電訊條例》或《廣播條例》下持牌人根據該兩條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，按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公平營商條文執法；以及

(e) 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

- 執行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，以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。

架構

通訊局成員（屬當然成員的通訊事務總監除外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。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，通訊局共有 12 名成員（10 名為非公職人員，包括主席；其餘兩名為公職人員，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（通訊及創意產業）及通訊事務總監）。

通訊局委任三個委員會以協助執行其部分主要職務：

- **廣播投訴委員會**；
- **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**；以及
- **電訊事務委員會**。

廣播投訴委員會負責考慮與廣播事務有關的投訴，並就該等投訴向通訊局作出建議。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，該委員會由三名通訊局成員和三名增選委員組成。

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電視和電台廣播標準，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業務守則。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，該委員會由三名通訊局成員和兩名增選委員組成。

電訊事務委員會負責就電訊事宜向通訊局提供意見和報告。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，該委員會由四名通訊局成員組成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及秘書處。

組織架構

